涞水县水利局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信息

收费单位：涞水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计费单位 | 收费依据 | 收费范围 | 收费对象 | 征收方式 | 减免规定 | 备注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 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等文件规定。 | 县域内生产建设项目。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保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 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征收额后，在“河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打印非税收入缴费通知单。单位和个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缴费平台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实体经济降低制度性成本的补充通知》冀财税【2016】100号文。 |  |

监督举报电话：4520315 4522154

 涞水县财政局监制